附件 2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中内 为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条机件、图条条机会的人力数、招酬等的人力数、招酬等的人力数、招酬等的人力数、招酬等的人力。 对于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一个不够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 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 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 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 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 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 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 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 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 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 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 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 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 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 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 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 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 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 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 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 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 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 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残 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 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 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 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 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 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 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1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 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 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 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 协商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形当位业工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工资生产的分分,并以适应当时代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职工工资,也会应该使制度,把流动从业职工工资纳入集体的商内容。	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 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 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曾 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与,是共擅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3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 卖、出租、出借劳务派 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4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 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二十五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是股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 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司 法实施条例有关劳 派遣规定	《劳行与明被作劳按明阳强之。量额条容扣劳位民劳积的的的单派同工民酬为所的的的单派的人造为者是自己的人造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位、用学的人民共和国劳动位、用劳务派遣单位、用劳务派遣规定的,以罚数是定的,改革者,通过的,改工工产,通过的,改工工产,对方,以罚业业。 () 对,以罚业,为,以罚业,为,为,为,为,以罚,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6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 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 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 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 分配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同类岗位与对敌人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开放,参照用工单位劳动者的劳动者。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 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 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7	用工单位在非"三性" 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新期性或者替代性的位上实施。和超过一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对上个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 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 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8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数: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总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之应当时,不得超过其用工政部门规定。。当时,他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9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制法和劳动者的一种不可能是不够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常等等的。	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 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以每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0	用工单位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减遣劳 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一)用工单位条 一个,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 定情形的; (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营营业 报报、责令关闭、撤销、决营的, 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等。 解散或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 行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将被 派遣劳动者减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将被 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 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 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1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 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 动时间、安排夜班劳 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 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 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 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2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3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 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 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 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4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 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 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 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 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5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6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的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不得超过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下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7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 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 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 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 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 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 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 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8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 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 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 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联 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及数额,联 方式,供缴、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额, 在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决 民工支付的工资清单。《湖北省保产工 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湖北省保产工 大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 大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 大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 大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 大工资,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9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 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 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民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 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 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 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不足 一 一 次 之 中 一 次 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 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 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 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献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持不知。第三十二条:资支持聚包单位对为。对于,不知道,是有是是一个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持,对为。时期大约。时期大约。时期大约。时期大约。时期发生,对为发生,对为发生,对为发生,对为发生,对为发生,对为发生,对为发生,对为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2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 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 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 本人签字确认	《保程建成在人类等单农工工所,押资:管编、并工农民工工会等单农工工厂的,对的证的证明,对的证明,对的证明,对的证明,对的证明,对的证明,对的证明,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 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 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产品 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 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4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 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 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工的 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 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 工进行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 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 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产量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是一世位置,明年的一个人。 第三十四位置,明年的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 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 示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6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约定及不良。	《保障理证证 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 人工费用;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 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 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 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记证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记证件。用人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外理变更或者外理交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之后,到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之后,到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之后,到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为其职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之时之。以为"社会保险登记"。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 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 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 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 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 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 料,或者不设账册,致 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 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 保险费延迟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进台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 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 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 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 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 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 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 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 认)意见、诊断证明或 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 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 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 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 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者关键。第八十八取之会保险法》第八十八取之会保证,由社会保险活力,是他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骗取社会保险。《任政政部会院员员的,由社会保险等级人员的,由社会保险等级人们,由社会保险。《工伤职社会保险的社会的罚单位。《工伤职力,有人是是一个人。《工伤,是一个人。《工伤,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大师》,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正门申请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内的市政部时间,不得从事职构机资,国家对外的商投资,则是有人人的商业服务的,是性境体积,是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是一个劳动是,是营性的,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是一个人的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可以对政策,也可以对政策,是一个人对政策,可以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政策,可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擅门法规率,并为登记,部违法规定,的对行有主法规定的时间,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9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	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 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 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可 责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了元以下可 受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人为资源市场暂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十个条规定,发布各人力资源服务。 二十八条、第二十十个条规定,发布的招票服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 的,是法所得的,为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个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 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 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东铁、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 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 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 务或者介绍劳动者从 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 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中介经验的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3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 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万元超过 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超过 改正,对违法所得的,最高部刊处以不超过 违法所得重的,提请场管理规定 所有违法所,但是工商部规定, 销营业执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政 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以上上 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的现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人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高不 超过30000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 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 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处员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员人事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业技术以下人事管理;(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 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 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 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 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 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 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 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 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份证和数据,一个人,或者以来,对有的居民身份证和,或者的劳动者收取押金;从外,或者的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保持、政者的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以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以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对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7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 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 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 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 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 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 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 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 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 当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登记,书面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行会保障人力资源和产生之力资源,并行为实现,并有为实现,是是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 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 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 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 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 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 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二十几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服务业务的正改,,由人为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改,自违法所得的,设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服务管理规定,后进入力资源服务管理规定等十五条管理规定第一款是有数定第十九人力资源社会例》第三十五人为资源社会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等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 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 相应法定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 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 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2	人建全信息 大建全位, 大建一个, 大沙建一个, 大沙理, 大沙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件,则等二十九条:人应,例》第二十九条:人态源供求信息,则为资源供求信息,则为资源供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市市合法。其实,有效。单位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 变用人单位与个人单位 劳动关系,与用人自合法 相侵害个人的合法 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 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 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 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 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 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营下门险查,是一个人。	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 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 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 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 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8	以对式的 人名	《电销份进入的 医子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商务法》第八一的,改计者有限对正;逾期罚元,改为而不改,并处二方。少是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一个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申批机关对批准正式公务:民办学校对招谈立的民办学校对招谈立的民办学校对招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由资情,大国民办教育及政治的,为门政部有者对政部有关的,为门政部有对政部有关的,为门政部的有关的,并是是民政政治,并是是民政政治,并是是是是一个人,并是是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选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	《例的予会行家事履教措备(社聘违的学公况的行产项理行的,外型义责的规量事;教权的恶、八作变履务真度、收他往来和)向二展或(有)关系工程的,是是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有保进法》第, 有行为之一、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71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以及培训补贴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违 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 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 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 训补贴的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72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或 人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培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 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 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